

城关镇村级经费申报支出监控审批表

单位: 盖章

2022年9月7日

申报事由	新租基地		领导审批意见
申报人	张奥妮	审核人	张奥妮
申报金额	¥ 127440.	附件	张奥妮
审批金额	大写: 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零元 角 分 ¥: 127440.		

2-42

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

电(信)汇凭证 (回单)

普通 加急

委托日期

2022年9月8日

汇款人	全称 城关镇村级经费专户	收款人	全称 张奥妮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账号 31312001800000004		账号 62299173130000322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汇出地点 河南省 荥 市/县		汇入地点 河南省 荥 市/县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汇出行名称 城关信用社		汇入行名称 农商银行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额	人民币 肆万壹仟陆佰元整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small;"> <tr> <td>亿</td><td>千</td>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万</td><td>千</td>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元</td><td>角</td><td>分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4</td><td>1</td><td>6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 </tr> </table>	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4	1	6	0	0	0	0
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									
				4	1	6	0	0	0	0									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汇出行签章</p>		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: 段亩川墓租金 复核: _____ 经办: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

长商收
8.83
5.2
9.2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 电(信)汇凭证 (回单)

普通 加急

委托日期 2022年 9月 8日

收款人	全称 范县财政局城关镇财政所村级经费部	收款人	全称 张春景
账号	31312001800000004	账号	622991731300353499
汇出地点	河南省 范 市/县	汇入地点	河南省 范 市/县
汇出行名称	城关信用社	汇入行名称	农商银行
金额 (大写)	人民币 柒万零陆仟肆拾元整	支付密码	
金额 (小写)		附加信息及用途	段佃公基租金
汇出行签章		复核:	
		经办:	

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 电(信)汇凭证 (回单)

普通 加急 委托日期 2022年 9 月 8 日

汇 全 称	范县财政商城镇财政村级经费专户	收 全 称	张红英
账 号	31312001800000004	账 号	623059131300405729
汇 出 地 点	河 南 省 范 市/县	汇 入 地 点	河 南 省 范 市/县
汇 出 行 名 称	城关信用社	汇 入 行 名 称	农商银行
金 额 (大写)	壹万伍仟贰佰元整	金 额	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¥ 1 5 2 0 0 0 0



支付密码: _____
 附加信息及用途:
 段海川墓租金
 复核: _____ 经办: _____

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

张红英
8.83 (通)
5.2 (通)
9. (通)

打款名单	批有款	金额
张春景	8.83 (元)	70640.元
张爱华	5.2 (元)	41600.元
张红英	1.9 (元)	15200.元

合计: 127440.元





客户服务热线: 省内96288 省外(0371)96288

ISS: 091109696-4CG

3499.961
持卡人签名
AUTHORIZED
SIGNATURE

1. 本卡为借记卡, 使用本卡必须遵守金燕卡章程及有关规定。
2. 本卡发卡机构包括河南省辖内农村信用社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。
3. 本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, 不得转借他人; 因持卡人泄露密码导致损失, 发卡机构不负任何责任。
4. 本卡应妥善保管, 磁条切忌磨损或接触磁性物体。
5. 若遗失本卡, 请及时办理挂失手续。

张普号

姓名 张春景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66 年 4 月 1 日

住址 河南省范县白衣阁乡代庄
村无



公民身份号码 41092619660401209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范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5.12.17-2025.12.17



姓名 张爱华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70 年 8 月 15 日

住址 河南省范县白衣阁乡代庄村 1 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410926197008152051

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
HENAN RURAL CREDIT UNION

金燕惠民卡

622991 731300000322

ATM



收

范县城关镇 021898
8月17日

监督审核专用章

238

(百)存根 (红)客户 (黄)记账

今收到 范县城关镇 张香泉 8.83亩 70640元

交来 新租墓地 张红霞 1.9亩 15200元

人民币 ④ 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元 肆角 肆分

备注 租地有效期 2022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
期限为五年

交款人

会计 张典柱

收款人



段庙村在代庄村租赁墓地情况说明

2017年8月6日租代庄墓地(15.93亩),涉及代庄村民捌户。当时一次付清了五年的地租,注(2017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6日止)现已五年到期,再一次性付给代庄五年的墓地租金,注(2022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6日止)附基地租赁合同四份。

段庙村委员会
2022年8月16号
村民委员会
4109260003657

租地合同

出租方《以下简称甲方》：范县白衣乡代庄村

承租方《以下简称乙方》：范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租地用途：租地给范县城关镇段庙村当公墓。甲方将5.70亩土地使用权租给乙方使用。东西长53.5米，南北宽64.8米。

2、租期：租赁期限为无期租赁，每年租金1600元元/亩。

3、甲、乙双方义务

甲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不能随意收回出租的土地，乙方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土地。

4、在租赁期间，随土地租赁市场变化，甲、乙双方可以协商租金增长幅度。

5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定，合同生效后，乙方预先一次性交付甲方五年租金，以后于每年的8月6日支付给甲方。

6、甲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，及时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乙方使用。如租赁到期，乙方不交下期租金，甲方有权平坟及坟建障碍物，不再出租。

7、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。

8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9、后附图。

范县白衣乡代庄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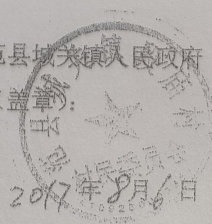
(盖章)



2017年8月6日

范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

2017年8月6日